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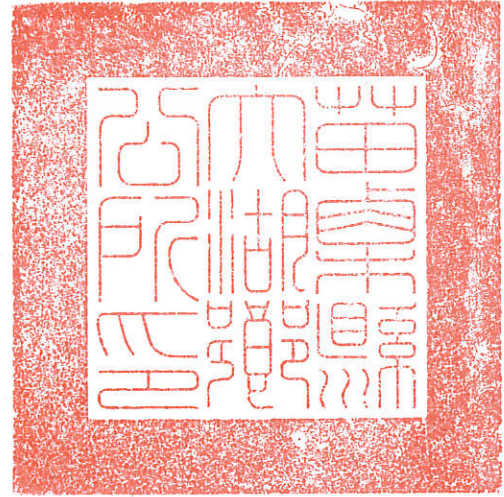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3001243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「大鄉地字第970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范文傑君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本所辦公時間前來領取。

鄉長黃惠琴